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王东怀 18128009188

邮 编：343400

地 址：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编：343100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  
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N27°1'46.57", E114°19'2.33"				
主要产品名称	C39710 电子元件及组件组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万件连接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万条连接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98	环保投资	31.3	比例	11%

**1.1、法律、法规**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1.2、规章依据**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永新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1.3、企业资料

(13)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5 月 6 日，永环评字〔2019〕17 号）；

(14)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 1.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9〕17 号），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要求，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永新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50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工序运营时所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锡及其化合物	15	0.31	8.5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颗粒物	15	3.5	120	1.0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未生产，昼间运营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地理坐标 N27°1'46.57", E114°19'2.33"。项目租赁吉安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140m<sup>2</sup>, 其中厂房面积约 840m<sup>2</sup>, 宿舍面积约 300m<sup>2</sup>, 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生产车间, 仓库等主体工程及水、电、路、环保工程设施等。项目西侧为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 南侧为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江西鑫铜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园区道路。周围环境敏感点均在 500m 之外, 符合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江西翔野模型有限公司一楼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约840m <sup>2</sup>	租赁吉安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楼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约840m <sup>2</sup>	厂房业主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位于厂房内 (10m <sup>2</sup> )	/
	宿舍	租赁已建宿舍300m <sup>2</sup>	租赁已建宿舍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暂存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暂存, 面积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暂存	于生产车间内划专区用于临时存储流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供水系统	开发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溶江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 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供电	开发区供电系统	开发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溶江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 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处理	消声、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	消声、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立式注塑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打料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3	波峰焊	迈捷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注塑机	震雄	5	5	与环评一致
5	网络测试设备	/	4	4	与环评一致
6	手焊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CB 电路板	万件/年	50	49	/
2	ABS 树脂	吨/年	100	96	/
3	PC	吨/年	5	5	/
4	PBT	吨/年	5	4.96	/
5	PVC	吨/年	1	0.95	/
6	PE	吨/年	1	0.96	/
7	电子线	万米/年	1	0.95	/
8	USB 插口	万个/年	1	0.99	/
9	铜线	kg/年	300	296	/
10	锡丝、锡条	kg/年	1500	1497	/
11	端子	kg/年	500	495	/
12	贴纸	万张/年	100	97	/
13	模具	套/年	120	118	/
14	水	吨/年	4800	281.1	
15	电	kWh/a	/	4.2 万	

##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12
废气	生产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5	16
噪声	噪声	减震、吸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2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铜线外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0.2
		不合格品塑料回用于生产，电路板供应商家回收	/	/
危险废物	自建危废间暂存，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0.6	0.6	
合计			30	31.3

##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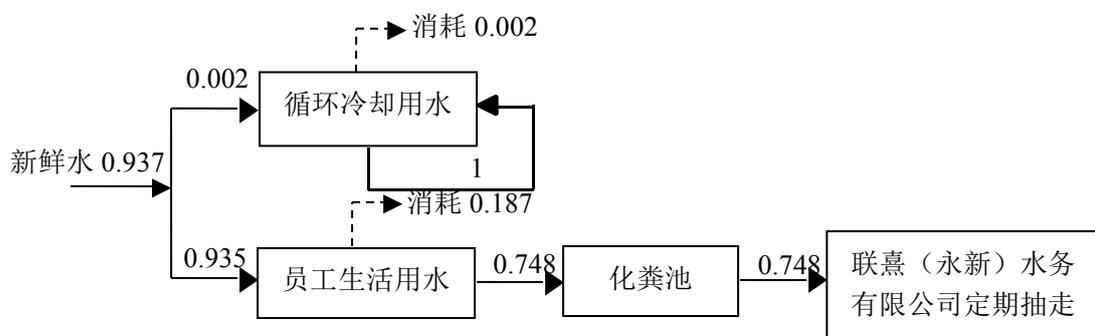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厂家提供的近三个月的用水收据（见附件 14），年总用水量为 281.1m<sup>3</sup>，其中生活用水平均一天为 0.935m<sup>3</sup>，年用水量 280.5m<sup>3</sup>。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748m<sup>3</sup>/d、224.4m<sup>3</sup>/a。

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平均日消耗水量为 0.002m<sup>3</sup>，年消耗水量为 0.6m<sup>3</sup>。

## 2.6、重大变动执行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重新分析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减少，分期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减少，分期建设，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导致：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②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置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路径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6-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 2.7、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描述如下：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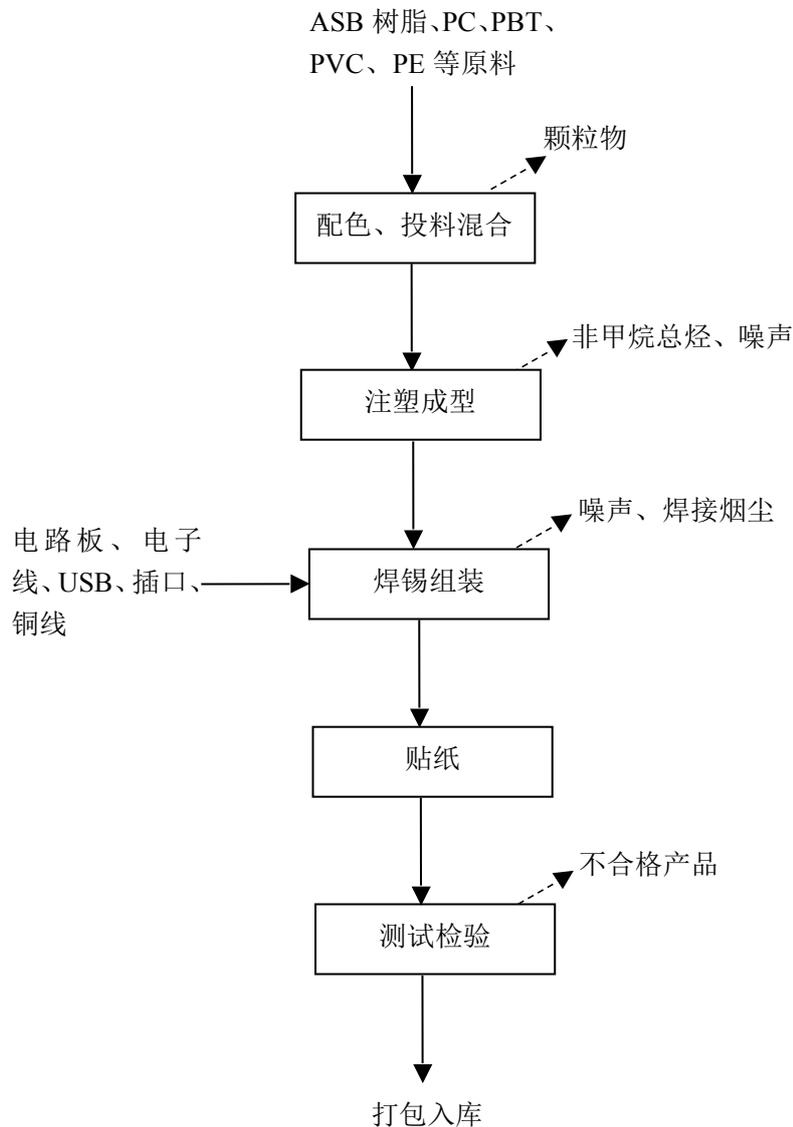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配色、投料混合

将 ABS 树脂、PC、PBT、PVC、PE 等原料配色后，采取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注塑机，投料结束后，注塑机呈密闭状态，然后搅拌混合。

主要污染源为搅拌混合所产生的颗粒物。

### (2)加热挤压

原料混合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成型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注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

和机筒。注塑机螺杆分 3 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了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40C。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 180-200C。熔体输送区的温度为 160-180C。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产品。

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和所用的塑料粒子加热产生少量低分子非甲烷总烃。

### (3)焊锡组装

将原材料电路板、电子线、USB、插口、铜线通过锡焊等方式连接后，与注塑成型的塑料产品进行组装，其中铜线使用时需进行裁线、剥皮、裁芯线等工序。

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焊接烟尘、铜线剥落外壳。

### (4)贴纸

在组装完成的产品表面贴上标签。

### (5)测试检验

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配色投料、焊锡组装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声级	采取减振、隔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	塑料废边角料及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废边角料、铜线剥落外壳	塑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产品		塑料、电路板	塑料回用于生产、电路板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要求，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在注塑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成型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主要在焊锡组装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配色投料、焊锡组装过程中还会产生颗粒物。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

**3.4、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昼间运营时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3.5、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铜线剥落外壳、等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中的塑料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中的电路板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及生产中产生的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永新县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配色投料、焊锡组装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铜线剥落外壳）	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不合格产品（塑料、电路板）	塑料回用于生产、电路板供应商回收	塑料回用于生产、电路板供应商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排放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项目夜间未生产，昼间运营时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项目概况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连接器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地理坐标东经114°19'2.33"，北纬27°1'46.57"。本项目租用江西翔野模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1140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约840m<sup>2</sup>，宿舍面积约300m<sup>2</sup>，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及水、电、路、环保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件连接器，其中网络连接器200万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0%。

##### 二、产业政策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三、规划相符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区域内无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周围环境较简单，周边基础设施良好，路网已建成，交通便利，水电已接通，所需生产材料可就近采购，满足项目生产的需要。周围无重大污染源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分析认为，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依据永新县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

##### 四、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接纳水体溶江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功能要求

##### 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在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验收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溶江河；待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验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最终进入溶江河。由于本项目污水是达标排放，因此对溶江的水质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烟尘、非甲烷总烃进行 Pi 和 D10%的计算，经估值模式计算，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 1%。根据以上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来判断，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不做进一步预测。

###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治理采用从声源控制及传播途径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经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可维持在 50-70B(A)之间，噪声在往外传播过程中经绿化带的阻隔及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现场操作人员，须重视工作人员的噪声防护工作。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塑料废边角料及废次品、不合格产品、铜线剥落外壳、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铜线剥落外壳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塑料废边角料及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纳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申请。

## 七、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永新县工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规划，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并符合环境质量要求。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合理调整功能布局，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要求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租用江西翔野模型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4°19'2.33”，北纬 27°1'46.57”。项目西侧为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西鑫铜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项目 PCB 电路板、ABS 树脂、PC、PBT、PVC、PE 等为原材料，通过配色、混合，注塑，焊锡组装，贴纸，测试检验等工艺，最终形成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宿舍）、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等。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项目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清单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溶江。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七)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溶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ICP-MS、7800 型、FLHB-YQ-150	有组织	0.0003 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1ug /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FLHB-YQ-054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2.6.16）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05.2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13）

## 5.3、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邓宏阳	49
刘友芳	20
胡欢	51
范雪珍	66
王美娟	52
廖宇帆	59

##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3月11日	AWA6021A	94.0	94	0	94	0	≤0.5	合格
2022年3月12日	AWA6021A	94.0	94	0	94	0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焊锡组装、注塑成型、配色投料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污水出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4 次/天，监测两天

###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监测在昼间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件/天)	验收期间产量 (件/天)	负荷%
2022年3月11日	连接器	10000	8000	80%
2022年3月12日	连接器	10000	8000	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3月11日	20.0~25.2	57	100.04~100.53	西向	正常运行	多云	0.5
3月12日	23.7~26.3	53	100.10~100.25	西向	正常运行	多云	0.4

###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 污水 出口	3月11日	2203041-W-01-01	110	32.8	18	12.6
		2203041-W-01-02	112	32.8	19	13.6
		2203041-W-01-03	114	34.4	17	13.2
		2203041-W-01-04	111	33.7	16	12.9
		平均值	112	33	18	13.1
	3月12日	2203041-W-01-05	116	35.2	17	13.0
		2203041-W-01-06	119	36.3	17	12.7
		2203041-W-01-07	117	36.0	19	12.5
		2203041-W-01-08	115	35.4	18	13.4
		平均值	117	36	18	12.9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5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备注			/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7.4-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车间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0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12.3	11.8	12.4	12.7	11.7	11.6	12	1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18	5107	4986	5037	5324	4981	5121	5142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59	0.062	0.068	0.058	0.059	0.062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3.7	12.7	13.1	13.0	12.7	12.3	12.7	1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18	5107	4986	5037	5324	4981	5121	5142	/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0	0.063	0.066	0.222	0.228	0.233	0.228	1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99	0.0366	0.0355	0.0373	0.0357	0.0359	0.0360	0.0359	8.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18	5107	4986	5037	5324	4981	5121	5142	/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31	

续 7.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车间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 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12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 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mg/ m <sup>3</sup> )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2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2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6.6	6.7	6.8	6.6	7.3	7.1	7	1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20	4187	4220	4242	4114	4207	4506	4276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28	0.029	0.027	0.031	0.032	0.030	3.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1	5.02	4.25	4.73	4.81	4.83	4.86	4.83	1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20	4187	4220	4242	4114	4207	4506	4276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18	0.02	0.238	0.244	0.249	0.244	10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07	0.0008	0.0008	0.0008	0.0007	0.0008	0.0008	0.0008	8.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20	4187	4220	4242	4114	4207	4506	4276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10 <sup>-2</sup>	0.0003 ×10 <sup>-2</sup>	0.0003 ×10 <sup>-2</sup>	0.0003 ×10 <sup>-2</sup>	0.0003 ×10 <sup>-2</sup>	0.0003 ×10 <sup>-2</sup>	0.0003 ×10 <sup>-2</sup>	0.0004 ×10 <sup>-2</sup>	0.3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续 7.4-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sup>3</sup>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2日		
		总悬浮颗粒 物	非甲烷总 烃	锡及其化 合物	总悬浮颗粒 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 合物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81	0.32	2.19×10 <sup>-4</sup>	0.385	0.32	2.34×10 <sup>-4</sup>
	第二次	0.346	0.32	2.50×10 <sup>-4</sup>	0.403	0.35	2.56×10 <sup>-4</sup>
	第三次	0.328	0.34	2.51×10 <sup>-4</sup>	0.371	0.30	2.72×10 <sup>-4</sup>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10	0.70	1.37×10 <sup>-4</sup>	0.588	0.89	1.58×10 <sup>-4</sup>
	第二次	0.531	0.83	1.62×10 <sup>-4</sup>	0.588	0.79	2.43×10 <sup>-4</sup>
	第三次	0.586	0.84	1.62×10 <sup>-4</sup>	0.532	0.84	1.62×10 <sup>-4</sup>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77	0.59	1.55×10 <sup>-4</sup>	0.481	0.59	1.58×10 <sup>-4</sup>
	第二次	0.496	0.54	1.59×10 <sup>-4</sup>	0.462	0.54	1.57×10 <sup>-4</sup>
	第三次	0.477	0.58	1.54×10 <sup>-4</sup>	0.535	0.57	2.43×10 <sup>-4</sup>
下风 向 4#	第一次	0.600	0.49	1.47×10 <sup>-4</sup>	0.588	0.50	1.35×10 <sup>-4</sup>
	第二次	0.603	0.42	1.38×10 <sup>-4</sup>	0.606	0.53	1.44×10 <sup>-4</sup>
	第三次	0.639	0.54	1.32×10 <sup>-4</sup>	0.587	0.47	1.39×10 <sup>-4</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39	0.84	2.51×10 <sup>-4</sup>	0.606	0.89	2.72×10 <sup>-4</sup>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0.24	1.0	4.0	0.24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未生产，昼间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东厂界	52.6	65
	南厂界	52.0	
	西厂界	54.7	
	北厂界	53.0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东厂界	53.2	
	南厂界	51.1	
	西厂界	53.8	
	北厂界	52.2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夜间未生产故未检测。		

###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表 7.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 (mg/L)	接管废水量 (m <sup>3</sup> /a)	核算总量 (t/a)
生活污水出口	CODcr	7	224.4	0.00157
	氨氮	0.167		0.00004
备注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纳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标范围,不需另行申请。		

## 表八 环保现场情况核实结果

###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要求，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夜间未生产，噪声污染主要为昼间运营时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铜线剥落外壳、等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中的塑料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中的电路板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铜线剥落外壳	0.05	0.04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塑料废边角料及废次品	11	11.3	回收后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电路板）	1.0	0.96	供应商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6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活性碳	0.16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废气经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和焊锡废气经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
废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溶江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溶江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铜线剥落外壳、等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中的塑料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中的电路板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危废活性炭，危废活性炭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厂区内设置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的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并符合废物贮存场所技术要求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中的塑料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中的电路板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减振、隔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减振、隔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6、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SS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8mg/L、COD<sub>Cr</sub>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17mg/L、BOD<sub>5</sub>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36mg/L、氨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3.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sub>Cr</sub>、SS、氨氮、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 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氨氮≤50mg/L、BOD<sub>5</sub>≤300mg/L。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粉尘最高浓度为 1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3.7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 0.0399mg/m<sup>3</sup>，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8.5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63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9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 2.72×10<sup>-4</sup>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0.24mg/m<sup>3</sup>。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未生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9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30MA38BRJB4A001W。

## 8.7、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39710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N27°01'53.2"，E114°18'58.8"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加工 300 万件连接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加工 300 万件连接器	<b>环评单位</b>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永环评字〔2019〕17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18 年 10 月				<b>竣工日期</b>	2019 年 3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 年 5 月 9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60830MA38BRJB4A001W		
	<b>验收单位</b>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工况</b>	75%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	<b>所占比例（%）</b>	10%		
	<b>实际总投资</b>	298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1.3	<b>所占比例（%）</b>	11%		
	<b>废水治理（万元）</b>	12	<b>废气治理（万元）</b>	16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3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a			
<b>运营单位</b>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60830MA38BRJB4A	<b>验收时间</b>	2022 年 3 月 11~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CODcr										-			
		BOD5													
		SS													
		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锡及其化 合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废气收集排放装置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8 危废、一般固废间图片

附件 9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1 吉安丰颂电子营业执照

附件 1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3 回收协议

附件 14 水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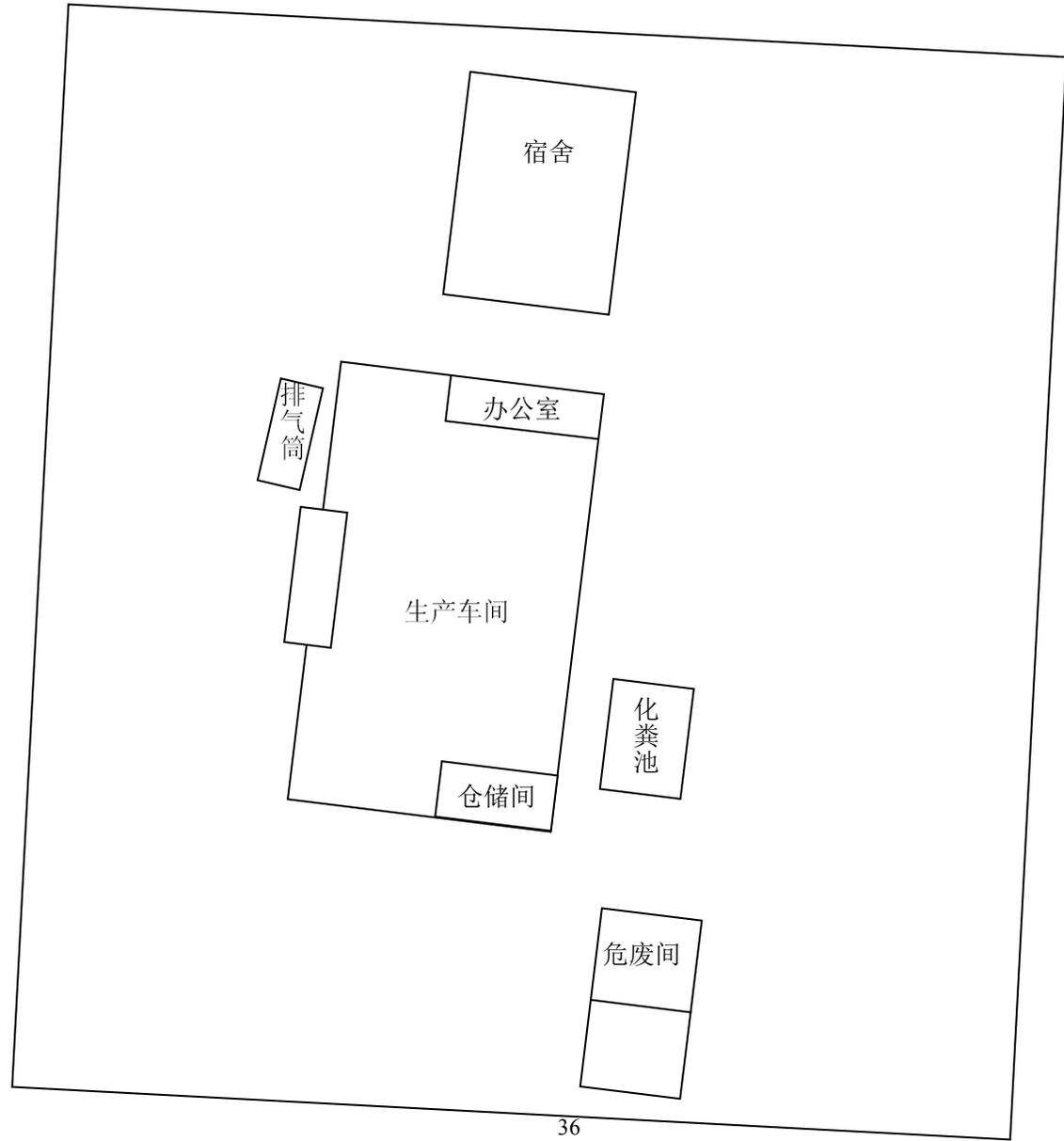
附件 15 检测报告

附件 16 修改说明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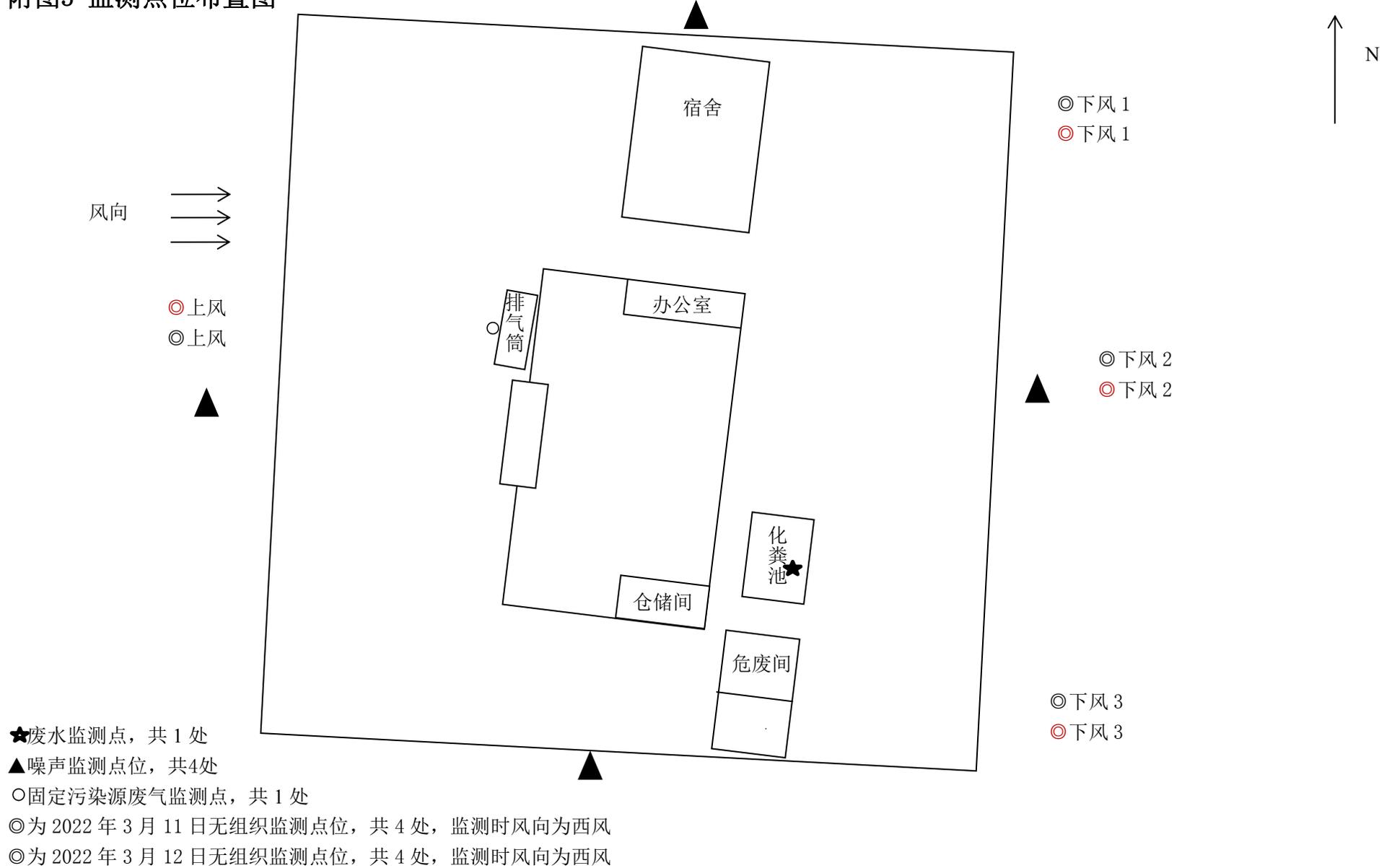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评字（2019）17号

## 关于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租用江西翔野模型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4° 19' 2.33"，北纬 27° 1'

46.57”。项目西侧为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西鑫铜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项目 PCB 电路板、ABS 树脂、PC、PBT、PVC、PE 等为原材料，通过配色、混合，注塑，焊锡组装，贴纸，测试检验等工艺，最终形成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宿舍）、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等。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注塑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其修改清单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溶江。

(三)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 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和环保意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六)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七) 公众参与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必须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6日

---

抄送：永新县环境监察大队。

---

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9年5月6日印发

---

##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件/天)	验收期间产量 (件/天)	负荷%
2022 年 3 月 11 日	C39710 电子元件及组件组件制造	10000	8000	80%
2022 年 3 月 12 日	C39710 电子元件及组件组件制造	10000	8000	80%

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上风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记录</b></p> <p>天气: 阴 16°C 西风1级 湿度83%              经度: 114.31708              纬度: 27.029422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时间: 2022-03-11 10:34:3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程相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下风向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记录</b></p> <p>天气: 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 114.31741              纬度: 27.029019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温州聚亿餐馆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时间: 2022-03-11 10:34:3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程相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下风向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记录</b></p> <p>天气: 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 114.31746              纬度: 27.029104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时间: 2022-03-11 10:39: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程相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下风向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记录</b></p> <p>天气: 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 114.3176742              纬度: 27.0295004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时间: 2022-03-11 10:39:4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程相机 -</p>

厂界东

东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114.3176870  
 纬度：27.0294901  
 地址：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41永新

厂界南

南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114.3172932  
 纬度：27.0294524  
 地址：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41永新

厂界西

西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114.3171352  
 纬度：27.0297109  
 地址：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西翔野模型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41永新

厂界北

北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6°C 西北风1级 湿度74%  
 经度：114.3174275  
 纬度：27.0298797  
 地址：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41永新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18°C 东北风1级 湿度69%  
 经度: 114.3173529  
 纬度: 27.0296057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 工程相机 -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18°C 东北风1级 湿度69%  
 经度: 114.317329  
 纬度: 27.029572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7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 工程相机 -

生活污水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18°C 东北风1级 湿度69%  
 经度: 114.317495  
 纬度: 27.029432  
 地址: 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G319(厦成线)  
 在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41永新

- 工程相机 -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4 委托书

## 委托书

我单位“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丰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6 日



##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6 日



## 附件 6 废气收集排放装置

注塑成型废气收集装置



焊锡组装收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附件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30MA38BRJB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8BRJB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附件8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照片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危废间



## 附件9 污水接管协议

### 污水接纳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接纳处理）：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纳管排污）：吉安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监管）：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保护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及其周边区域、河流的水体环境，利用甲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公共服务功能，在充分体现国家“谁污染谁付费”的污染治理原则前提下，同时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就甲方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事宜达成本协议。

#### 一、服务事项及收费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其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接收条件的污水排入指定的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调节池，甲方对上述污水进行处理，达到环保排放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排放的纳管污水水质和甲方接纳处理后外排溶江的水质受县环保部门及县开发区管委会监管。

2、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基本服务费单价为每吨 2.5 元，由丙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取，丙方见证委托江西永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代收，乙方在缴纳自来水费时按月同时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月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单价×（月自来水用量+月自取水用量），自取水包括自打井取水和企业周边江河、沟渠和水塘等水源取水。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丙方通知甲乙双方。

#### 二、污水纳管条件及水质标准

乙方生产、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必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接入甲方进水池，乙方厂区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乙方企业的一类污染物均应自行处理，在车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要求。

根据甲方污水处理环评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凡有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水污染行业标准（间

接排放标准)。甲方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派出代表在丙方协调和见证下进入乙方厂内检查、核实乙方的“雨污分流”和排放情况；由于乙方违背“雨污分流”排放原则，不通过指定接口排放污水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同时上报见证方和环保部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取样检测，如果乙方外排废水超过纳管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乙方废水并上报见证方。

(3) 乙方不按时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乙方废水并上报见证方。

#### 2、甲方义务

(1) 在乙方满足本协议规定的纳管水质标准要求，及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前提下，甲方不得随意停止污水的接纳。

(2) 甲方因改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或按年度计划等需停止进水，应提前一周通知重点排水户和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确需抢修的，应及时通知丙方并采取应急措施，甲方确保进水池废水不外溢而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

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a) 停止进水的理由；(b) 停止进水的时间；(c) 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3) 如任何一次检测的乙方所排放污水水质任何指标超标，尤其是影响甲方处理工艺有毒有害指标，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上报见证方。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甲方对此等情况导致甲方出水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接纳污水水质标准的条件下，向甲方排放污水；

(2) 乙方有权知悉对乙方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取样检测数据并提出异议，有权提请见证方对备份水样进行复验。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认定的超标(纳管标准)排放提出书面异议，有权提请见证方予以最终核定。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环保设施，厂区范围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得混排偷排。

(2) 预处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水质满足本合同“污水纳管条件和水质标准”。乙方产生一类水污染物在车间排口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甲方处理。

(3) 乙方承诺按自来水和自取水用量，并按时足额预缴、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在丙方见证情况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

(5) 根据见证方要求，乙方应在厂内建设满足自身一天废水产生量的污水应急池，当突发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接收污水时投入使用，杜绝污水外溢和排入雨水系统。

(6) 乙方承诺，若其产能、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告之甲方。

## 五、见证方责任和义务

1、见证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政府代表指定专门机构主导排污有序实施并日常协调乙方和甲方之间关系、解决矛盾；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作为政府代表监督本协议甲、乙方按相关规定标准排放污水，并根据甲方日常在线上上传数据和现场检查分析核对其可靠性。

2、在确保甲方综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基础上，见证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督促排污企业有序、合理的排放废水，必要时安排限产，避免污水溢流污染环境。

3、企业自取水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见证方永新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核定用水量后开具缴费单，委托江西永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代收。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等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见证方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和环境保护监督部门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并由吉安市永新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由丙方对乙方的超标废水加倍征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接收乙方所排放污水，若有违反，应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以最近 1 个月乙方所缴纳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限。

## 七 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执行，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条件外，非经三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

## 八 争议解决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永新县人民法院起诉。

## 九 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照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各执壹份，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厂房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吉安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吉安丰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厂房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门牌号为                     。 2、出租厂房面积共 1000 平方米。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年。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生产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6264 元(大写 陆仟贰佰陆拾肆 元整)。租金总额为 375840 元(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 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现金支付。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

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0 %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0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0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0 %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0 %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0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0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吉林金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承租方:

吉林金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附件11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30200480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830MA38BRJB4A		
<b>名 称</b>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 资本</b> 叁佰万元整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成 立 日 期</b> 2019年01月14日	
<b>法定 代表 人</b> 李桃兰	<b>营 业 期 限</b> 2019年01月14日至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电子产品、电话、电脑通讯网络配件、监控连接线、塑胶五金连接器、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12 危废处理协议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21JXJAJX00127

甲方：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8BRJB4A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1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JXJAJX0012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42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5 月 3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JXJAJX0012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30 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业务专用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收件人为【王东怀】，联系电话为【181280091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王东怀  
业务联系人：王东怀  
联系电话：18128009188  
传 真：无  
邮 箱：无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凡博  
收运联系人：孟凡博  
联系电话：17792430576  
邮 箱：mengfanb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 附件13 回收协议

### 电路板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深宝信电子经营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经与乙方（供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电路板边角料废弃物拜托乙方回收。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路板废弃物所有交由乙方办理，两方本着自发、公正、同等互利的原则，经过两方磋商一致完成以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路板废弃物所有交予乙方办理，不得找第三方；
- 2、乙方保证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例规定办理回收的废弃物。

本协议由两方环境负责人署名有效。

甲方：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拜托单位：丰颂电子  
代表人：王东伟  
2021年5月08日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深宝信电子经营部  
代表人：[Signature]  
2021年05月08日

附件14 水票

## 收 RECEIPT 據

收據號碼 0580032

2022年 1月 1日

茲收到 吉寧平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ceived From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173		

CURRENCY (IN WORDS)

繳付 2021年12月水費34.4吨 117.3元

Being in payment

支票號碼 \_\_\_\_\_ 付款銀行 \_\_\_\_\_

Receipt No \_\_\_\_\_ Bank \_\_\_\_\_

現金

Cash



Signature \_\_\_\_\_

---

## 收 RECEIPT 據

收據號碼 0580033

2022年 2月 1日

茲收到 吉寧平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ceived From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73		

CURRENCY (IN WORDS)

繳付 2022年1月水費22吨 75元

Being in payment

支票號碼 \_\_\_\_\_ 付款銀行 \_\_\_\_\_

Receipt No \_\_\_\_\_ Bank \_\_\_\_\_

現金

Cash



Signature \_\_\_\_\_

---

## 收 RECEIPT 據

收據號碼 0580034

2022年 3月 1日

茲收到 吉寧平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ceived From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5		

CURRENCY (IN WORDS)

繳付 2022年2月水費28吨 95元

Being in payment

支票號碼 \_\_\_\_\_ 付款銀行 \_\_\_\_\_

Receipt No \_\_\_\_\_ Bank \_\_\_\_\_

現金

Cash



Signature \_\_\_\_\_



191412341370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LHB2203041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_\_\_\_

委托单位：\_\_\_\_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_\_\_\_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2 年 3 月 22 日 \_\_\_\_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东怀
		联系电话	18128009188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18 日

##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ICP-MS、7800 型、 FLHB-YQ-150	有组织	0.0003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1u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FLHB-YQ-012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FLHB-YQ-054	/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3 月 11 日	生活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2203041-W-01-01	110	32.8	18	12.6
			2203041-W-01-02	112	32.8	19	13.6
			2203041-W-01-03	114	34.4	17	13.2
			2203041-W-01-04	111	33.7	16	12.9
3 月 12 日	生活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2203041-W-01-05	116	35.2	17	13.0
			2203041-W-01-06	119	36.3	17	12.7
			2203041-W-01-07	117	36.0	19	12.5
			2203041-W-01-08	115	35.4	18	13.4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3 月 11 日	颗粒物	注塑锡焊进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1-01	13.0	5018	0.065
			2203041-G-01-02	12.3	5107	0.063
			2203041-G-01-03	11.8	4986	0.059
		注塑锡焊出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2-01	7.2	4320	0.031
			2203041-G-02-02	6.6	4187	0.028
			2203041-G-02-03	6.7	4220	0.028
	非甲烷总烃	注塑锡焊进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1-01	12.8	5018	0.064
			2203041-G-01-02	13.7	5107	0.070
			2203041-G-01-03	12.7	4986	0.063
		注塑锡焊出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2-01	4.91	4320	0.021
			2203041-G-02-02	5.02	4187	0.021
			2203041-G-02-03	4.25	4220	0.018
	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锡焊进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1-01	0.0399	5018	0.0002
			2203041-G-01-02	0.0366	5107	0.0002
			2203041-G-01-03	0.0355	4986	0.0002
		注塑锡焊出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2-01	0.0007	4320	0.0003×10 <sup>-2</sup>
			2203041-G-02-02	0.0008	4187	0.0003×10 <sup>-2</sup>
			2203041-G-02-03	0.0008	4220	0.0003×10 <sup>-2</sup>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3 月 12 日	颗粒物	注塑锡焊进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1-04	12.7	5324	0.068
			2203041-G-01-05	11.7	4981	0.058
			2203041-G-01-06	11.6	5121	0.059
		注塑锡焊出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2-04	6.6	4114	0.027
			2203041-G-02-05	7.3	4207	0.031
			2203041-G-02-06	7.1	4506	0.032
	非甲烷总烃	注塑锡焊进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1-04	13.0	5324	0.222
			2203041-G-01-05	12.7	4981	0.228
			2203041-G-01-06	12.3	5121	0.233
		注塑锡焊出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2-04	4.81	4114	0.238
			2203041-G-02-05	4.83	4207	0.244
			2203041-G-02-06	4.86	4506	0.249
	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锡焊进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1-04	0.0357	5324	0.0002
			2203041-G-01-05	0.0359	4981	0.0002
			2203041-G-01-06	0.0360	5121	0.0002
		注塑锡焊出口（排放口高度 15m）	2203041-G-02-04	0.0007	4114	0.0003×10 <sup>-2</sup>
			2203041-G-02-05	0.0008	4207	0.0003×10 <sup>-2</sup>
			2203041-G-02-06	0.0008	4506	0.0004×10 <sup>-2</sup>

表 3-2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ug/m <sup>3</sup> )	
3 月 11 日	上风向	2203041-G-03-01	0.381	0.32	0.219	完好无损
		2203041-G-03-02	0.346	0.32	0.250	
		2203041-G-03-03	0.328	0.34	0.251	
	下风向 1	2203041-G-04-01	0.510	0.70	0.137	完好无损
		2203041-G-04-02	0.531	0.83	0.162	
		2203041-G-04-03	0.586	0.84	0.162	
	下风向 2	2203041-G-05-01	0.477	0.59	0.155	完好无损
		2203041-G-05-02	0.496	0.54	0.159	
		2203041-G-05-03	0.477	0.58	0.154	
	下风向 3	2203041-G-06-01	0.600	0.49	0.147	完好无损
		2203041-G-06-02	0.603	0.42	0.138	
		2203041-G-06-03	0.639	0.54	0.132	
3 月 12 日	上风向	2203041-G-03-04	0.385	0.32	0.234	完好无损
		2203041-G-03-05	0.403	0.35	0.256	
		2203041-G-03-06	0.371	0.30	0.272	
	下风向 1	2203041-G-04-04	0.588	0.89	0.158	完好无损
		2203041-G-04-05	0.588	0.79	0.243	
		2203041-G-04-06	0.532	0.84	0.162	
	下风向 2	2203041-G-05-04	0.481	0.59	0.158	完好无损
		2203041-G-05-05	0.462	0.54	0.157	
		2203041-G-05-06	0.535	0.57	0.243	
	下风向 3	2203041-G-06-04	0.588	0.50	0.135	完好无损
		2203041-G-06-05	0.606	0.53	0.144	
		2203041-G-06-06	0.587	0.47	0.139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3月11日	3月12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114.3176、27.0294	52.6	53.2
N2 厂界南外一米 114.3173、27.0292	52.0	51.1
N3 厂界西外一米 114.3171、27.0296	54.7	53.8
N4 厂界北外一米 114.3173、27.0292	53.0	52.2

备注：夜间不生产。

编制：罗亚东

复核：刘楠

审核：Pee



签发：3月22日

日期：2022.3.22

日期：202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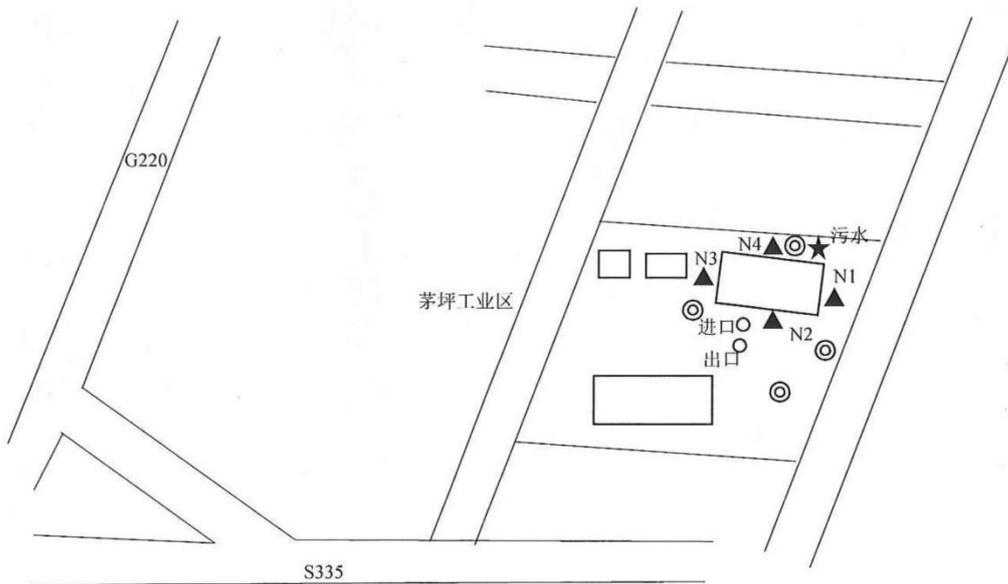
日期：2022.3.22

检验日期：2022.3.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3月11日	20.0~25.2	57	100.04~100.53	西向	正常运行	多云	0.5
3月12日	23.7~26.3	53	100.10~100.25	西向	正常运行	多云	0.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2.6.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13)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05.2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3月11日	AWA60 21A	94.0	94	0	94	0	≤0.5	合格
2022年3月12日	AWA60 21A	94.0	94	0	94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47-002	2022.03.12-13	102	2001147	105±6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60-004	2022.03.12-17	117	200260	114±8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60-004	2022.03.13-18	118	200260	114±8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03.14	5.36	2005149	5.23±0.25	合格
锡	XZ001-001	2022.03.18	513	XZ001	502±46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邓宏阳	49
范雪珍	66
王美娟	52
廖宇帆	59
刘友芳	20
胡欢	51

## 附件16 修改说明清单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企业应完善一般固废电路板供应商回收协议	已完善，见附件 13
2	补充用水量证明，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已补充，见附件 14。企业在日常的生产运行要求中会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